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泸水市水厂水源联通与管（渠）水毁修复工程已由泸发改农经〔2026〕29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中交集团帮扶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泸水市水厂水源联通与管（渠）水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面向国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特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现将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泸水市水厂水源联通与管（渠）水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1）瓦姑水库输水管道（对房河引水水源工程）修复及连通工程，对损毁管道修复，更换长度约0.89km；新建末端联通管道约0.54km。（2）麻布河一水厂引水设施改造工程，渠道改管道3.7km。（3）蛮蚌水厂引水管道修复工程，对引水管道淘刷段进行加固处理0.3km。（4）丙贡河取水坝修复工程，对水毁的丙贡水厂取水坝体进行加固，防渗处理及附属设施修复。（5）六库街道新村一二组饮水工程，新建取水坝1座，新建水池1座，新建减压池2座，新建输水主管8250m；新建配水管道8050m，并配套安装抗冻机械水表以及水龙头等附属设施。（6）上江镇蛮英村饮水工程，新建配水管道12110m，并配套安装机械水表以及水龙头等附属设施。（7）配套系统工程，包括沿线阀门，伸缩器及计量监测设备。

2.3 项目投资估算：1614.56万元；合同估算价：合同估算价约为1361.94万元，其中建安费1245.94万元。

2.4 建设地点：六库街道、大练地街道、上江镇，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2.5 计划工期：8个月内（2026年5月—12月）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包含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等招标人委托的所有工作）。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人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6 招标范围：

2.6.1 勘察设计内容：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服务及概预算编制等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施工现场及后续设计跟踪服务，并配合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相关成果的报批、审批手续等，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6.2 施工内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做好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施工范围（具体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纸所示范围为准）的施工，以及工程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作，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6.3 设备采购安装内容：本项目的配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2.7 质量标准：

2.7.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勘察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确保勘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设计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确保本项目初步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施工图通过审核并满足施工需要，对所提供的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7.2 材料、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设计等要求，通过验收。

2.7.3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等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按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2.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授权的分支机构，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联合体具备以下资质（资格）：

同时具备下列①、②、③项资质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①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勘察综合资质；

②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③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组人员要求：

3.3.1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2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3.3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3.4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要求：施工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3.4 财务要求：提供（2023年—2025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企业自身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提供上述对应的查询截图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与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4 家。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标段)中投标。

(6)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6年04月13日09时00分至2026年04月17日23时59分,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地区“怒江州”点击进入, 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 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完成注册通过后, 便可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 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 010-86483801; 在线服务 QQ: 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6年05月07日09时00分。

5.2 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怒江州”进入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

本项目只进行网上智能开标。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怒江州”进入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根据投标人数量可适当调整解密时间），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本项目签名确认时间为5分钟，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进行正常解密的或电子投标申请文件不能正常打开的，其投标申请文件不予受理，投标申请文件现场退回给投标人，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60000.00 元（人民币陆万元整）。

7.2 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银行转账保证金缴纳流程：保证金缴纳流程：投标人按规定数额银行转账后，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怒江州”跳转进入手动绑定并打印缴纳回执；缴纳但无法绑定的，申请纠错，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人员受理后，重新绑定，绑定后自行打印缴纳回执。投标人采取保函方式的，可以参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怒江州”跳转进入的页面中按照办事指南操作。通过公司基本账户（自然人许可参与的项目除外）转账或者电汇的方式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用途，不接受个人转账或现金；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此次招标活动。保证金的退还：中标（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扫描件上传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后，五个工作日内无（含）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含）息退还。

开户名：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怒江州分行营业室（怒江州）

账 号：53001756137051001648-0057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纠错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和女士 0886-3866601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支持服务热线（服务 QQ）：400-9618-998

7.3 投标保证金受理地点和时间：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6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之前。

8. 行政监督单位：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水利局

监督电话：0886-3082783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泸州市水利局

地 址：泸州市六库镇穿城路 386 号

联 系 人：茶智春

联系电话：13988639818

招标代理机构：泸水汇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大药地街道山水新城 8 号苑商铺 S3-2

联 系 人：罗健伟

联系电话：0886-6669111、13988689879